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 112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所 2 樓會議室

主席：王區長瑞麟

記錄：劉慶龍

出席人員：蔡主任秘書純真 林主任俊都 蘇課長振華
 巫代理課長光寅 蘇課長榮章 劉主任慶龍
 劉主任素靜 陳主任美琳

列席人員：張秘書瑞容

壹、主席致詞：

請政風室依會議程序開始報告。

貳、法令暨貪瀆案例宣導事項：(略)

參、專案報告：

本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執行情形暨改進作為報告：
(略)

肆、提案討論項目：

一、避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精進措施案：

(一)主席裁示：

1. 若有適用利衝法之主管擔任本區各協會等人民團體之理事長或總幹事等職務，應注意利衝法之規範，並依規定辦理。
2. 目前本所敘獎人員都直接於簽陳敘明，而未附獎懲建議名冊，請人事室統一格式，各課室於簽獎時一併檢附。

(二)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升本所與市府公文交換之時效案：

(一)主席裁示：原則上恢復星期一、星期三、星期五執行公文交換，並由秘書室與民政課共同協助

本所與市府之公文交換，若有同仁當天前往市府鳳山行政中心洽公則可協助拿取公文，免再派人前往交換公文。

(二)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感謝大家參加，散會。

柒、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